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92號

原告 洪振澧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柒元，及自本裁
03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理 由

05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6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7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
08 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當
09 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
10 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84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
12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113年度訴字第251
15 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以11
16 2年度救字第10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嗣上開訴訟業
17 經原告與被告和解成立，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經查，本件原
18 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6,437元，應
19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460元，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84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原告
21 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487元【計算式：956,437－
22 （956,437×2/3）=3,486.66，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即由
23 原告向本院繳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
24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